

## 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管理大樓十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君侃副校長

四、出席：

學校代表：邱文科主秘、陳英淙學務長、張文宏總務長、楊智偉院長、賴朝松院長、古思明院長、張錫淇主任、黃恬儀主任、楊文進組長、楊鳳平組長。

學生校務會議代表：學生會會長曾馨慧同學、宿舍自治小組會長張佩蓉同學(缺席)、醫學院代表許瑜紘同學、工學院代表李肇文同學、管理學院代表曾靖惟同學(委託王家盈同學代表)、研究生代表黃永安同學、郭權同學(請假)、李旻哲同學(缺席)。

列席：歐陽品執行秘書、蔡福源執行秘書。

記錄：曾文武

### 五、報告事項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說明會學生提出校園設施、生活環境改善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機車停車場(總務處)：學生反映機車停車場路面不平，由總務處營繕組陸續修繕完成；希望增設遮雨棚，目前正內部檢討中。
- (二)學生宿舍修繕時效改善(學務處、總務處)：開發線上工務請修系統，於線上查詢修繕進度，監工可於線上針對逾期未完案件回覆進度，已委請資訊中心規劃並於 3/23 開放線上測試，3/30 由學務處彙整學生代表及舍監測試意見提供修正，將於 4 月底正式上線。
- (三)工學大樓教室夏天悶熱(教務處)：除規劃工學大樓二、三樓 16 間教室加裝空調，第一醫學大樓 5 間教室亦納入。
- (四)E-Learning(教務處)：
  1. 查詢小考成績須按多次按鈕：學生進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小考成績須按四次按鈕(a. 選擇學生專區、b. 選擇查詢成績、c. 選擇課程、d. 選擇個別考試)，僅顯示考試個人分數。  
改善：學生進入 EL 系統查詢小考成績僅需按兩次按鈕(a. 選擇課程、b. 按”成績資訊”)，能顯示考試個人分數及組距。進入 EL 方法：a. 直接連結 [el.cgu.edu.tw](http://el.cgu.edu.tw)。b. 教務處首頁。c. 已增列 EL 連結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內快速連結區。
  2. EL 系統實用性：原有功能 a. 教材管理、b. 作業管理、c. 考試與問卷、d. 小考與作業成績查詢、e. 討論與公告、f. 期中預警、g. 備援功能。  
改善：a. 104 下學期末新增學期成績管理。b. 可用行動載具進入 EL 網頁，規劃 105 學年度導入 EL 行動 App 版。經統計 102 學年度 EL 使用率(登入次數超過三次以上)為 61%，103 學年度為 69.5%，104 學年度上學期

為 70.8%。

## 六、審議事項

(一) 案由：105 學年大學校院學雜費調整，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來函（如附件一），105 學年大學院校學雜費基本調幅，104 學年未調漲者，調幅上限為 2.5%（去年調漲者調幅為 1.44%），擬調漲需先檢視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如附件二）及 105 學年長庚大學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如附件三），請審議。

決議：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含 105 學年長庚大學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辦學綜合指標」，各項指標均符合。

(二) 案由：105 學年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預計增加學習資源及新增助學計畫，請審議。

說明：1. 預計增加學習資源（由教務處規劃）：包括 E 化教學設備逐年更新、無空調教室改善、改善 E-Learning 教學平台、數位教材製作（如附件四）。  
2. 預計新增助學計畫（由學務處規劃）：包括新增工讀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弱勢學生清寒獎助學金（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另學生建議學校 WIFI 設施，目前已有定點設置，可再檢討；學生證具悠遊卡功能，學校規劃將於今年 9 月起啟用。

(三) 案由：105 學年學雜費調幅，請審議。

說明：1. 本校 104 學年大學部未獲調漲，105 學年調幅上限得為 2.5%。  
2. 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得放寬為基本調幅 1.5 倍，即 3.5%。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逕以基本調幅（1.44%）或基本調幅上限（2.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1)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完善且多元。  
(2)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3. 學校提學雜費自主計畫，大學另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逕以基本調幅（1.44%）或基本調幅上限（2.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決議：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幅訂為 2.5%，原則所有學生一體適用。

【是否只適用新生，經洽詢教育部承辦人員表示，各校可在教育部核定調幅內調漲學雜費，適用對象原則為所有學生，經瞭解其他學校如去年調漲中華大學、大葉大學、實踐大學等均為所有學生一體適用。】

(四)案由：105 學年學雜費調整本校作業程序，請審議。

說明：1. 本校 105 學年學雜費調整，依教育部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作業流程（如附件六）。

2. 作業負責單位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公開說明會及參與學生代表	學務處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學校回應及處理	校長室
設置 105 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專區，公告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資訊中心

決議：1. 學雜費調整資訊將於 4/26~4/29 公告學校網頁，學生意見蒐集期間預定 4/30~5/8。

2. 公開說明會預定 5/11 晚上六點舉行，地點選在工學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方式比照去年，增列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按去年公開說明會由學務處召開邀集，由校長室說明。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2 人）、學生議會議長（1 人）、各系學會會長（18 人）計 21 人，有興趣學生均可自由參加。】

七、臨時動議：（無）